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94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 喬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明宏

相 對 人 廖健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壹拾
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
713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58,71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